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253994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9月15日召開「潭子區中86-1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第1階段-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36巷)」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訂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財政部國庫券發行局 局長 張

張 秀 藏 景 新

「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
(第 1 階段-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第 1 階段-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參、地點：臺中市潭子區聯合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股長文賓

記錄：陳又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賴議員朝國：劉主任京益。
- 二、 吳議員顯森：未派員。
- 三、 羅議員永珍：劉處長克勤。
- 四、 徐議員瑄灃：陳特助浩平。
- 五、 蕭議員隆澤：蕭議員隆澤、魏助理清龍。
- 六、 周議員永鴻：張主任郁婕。
-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江筑苡。
- 九、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周淑麗。
- 十、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楊荃郁。
- 十一、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廖仁傑、陳又甄。
- 十二、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三、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辦公處：游里長豐璋。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江國憲、楊彩慧、石侷箴。

十五、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呂志賢。

十六、與會貴賓：立法委員楊瓊瓔秘書張瑋倫。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湖、林○嫻、張○玉(林○賜代理)、張○碩(林○賜代理)、張○衍、魏○益、魏○宗、羅○炘、羅○幸、羅○中、羅○雄、(關係人)楊○程。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潭興路(中 86-1)為潭子區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亦為民眾前往潭子區公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洽公之重要道路。近期國道四號潭子段銜接台 74 線完工通車，未來聚興產業園區落成將提升區域車流量，故有推動潭興路拓寬計畫之必要。

爰此，為改善上述路段交通壅塞之情形，本案工程「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第 1 階段-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路線西起福貴路，東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總長約 375 公尺，開闢後寬度為 12 公尺。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增進區域之交通流暢性及安全性，並促進潭子區產業之發展，進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實有開闢之必要。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本工程規劃亦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設計，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計畫路線西起福貴路，東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南、北毗鄰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總長約 375 公尺，開闢後寬度為 12 公尺。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19	2,242.46	46.32%
公有	19	2,598.40	53.68%
合計	38	4,840.86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已優先使用現有道路及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地上物以農林作物(水稻、果樹及綠竹等) 及部分附屬構造物(鐵皮棚、駁坎及水泥地面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1	1,891.15	39.07%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7	1,787.64	36.93%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2	124.48	2.57%
	合計	30	3,803.27	78.57%
都市計畫土地	道路用地	8	1,037.59	21.43%
總計		38	4,840.86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並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等納入

工程範圍內，以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及建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使用土地面積於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潭興路為潭子區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提供民眾前往潭子區公所及臺中市警察局洽公之要道，亦為大明高中及新興國小必經道路，近期國道四號潭子段完工通車及未來聚興產業園區落成將提升區域車流量，故潭興路實有拓寬之必要，工程設計已將既有道路納入範圍，並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及避免影響建築物，拓寬工程分為三階段辦理，本案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為第一段，後續將接續辦理第二、三段工程，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強化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有助於民眾生活品質及機能提升，並可提供大明高中學生安全、便捷之上下學路徑，因此辦理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範圍坐落於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及福仁里，依據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7 月統計資料，潭陽里 4,551 戶、13,062 人(男性 6,343 人、女性 6,719 人)，年齡結構以 40~44 歲間最多；福仁里 4,547 戶、12,292 人(男性 6,009 人、女性 6,283 人)，年齡結構以 25~29 歲間最多。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19 筆，公有土地計 19 筆，面積約 0.484086 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28 人，工程完工後將

健全東西向交通路網，提升通行之安全性及方便性，受益人數將遠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周邊居民人車爭道及會車之風險，使用路人通行更加便利，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土地改良物，故本拓寬工程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無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環境及鄰近居民用路安全，對於鄰里居民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且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區域通行連貫性及居住環境品質，減少會車風險，亦提升大明高中學生上下學用路安全，故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土地合理使用，進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現況僅少部分種植稻作，其餘為閒置或種植果樹及綠竹等農林作物，且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另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便捷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能，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提升居民就業機會，故對整體區域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已優先使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進行拓寬改善，僅兩側少許農田納入範圍，故對農業生產影響有限；另本區範圍內無林漁牧產業，故不影響林漁牧之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道路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排水溝、附屬建築改良物、農田及果樹等，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因此對城鄉自然風貌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於現地調查工程範圍時，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址、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本工程應不致對文化古蹟造成影響，若日後施工倘發現具保存價值之建物、古蹟或疑似遺址及地下相關資產時，將依照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完工後，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生活機能，提供居民及學生安全及便捷之用路環境，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生活條件有正面助益。
- 3、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衝擊甚小。
- 4、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工程完工後，能串連現有道路，並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完善鄰近地區之交通路網，健全潭子區東西向交通運輸，提高生活機能，對周邊居

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工程開發運輸需求及提升周邊交通網路，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計畫之推行對當地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 2、永續指標：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之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可節省通行時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情形，且本案施工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範圍內非屬交通用地者，於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本計畫道路能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強化區域交通機能並加強跨域整合，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以期達到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之安全及便利性，強化都市防災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促進地方之均衡發展，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規劃符合永續發展之政策方針，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公益性：潭興路為潭子區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提供民眾前往潭子區公所及臺中市警察局洽公之要道，亦為大明高中及新興國小必經道路，近期國道四號潭子段完工通車及未來聚興產業

園區落成將提升區域車流量，惟潭興路現況路寬僅 8~10 公尺，且因周邊產業類型，常有大型車輛進出，行人與機車無避車空間，易造成交通事故，故潭興路實有拓寬之必要。

2、必要性：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強化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有助於民眾生活品質及機能提升，並可提供大明高中學生安全、便捷之上下學路徑，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1)本案非都市計畫土地勘選，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改善道路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符合事業計畫之合理性。

(2)本案工程路線設計係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4、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改善東西向交通系統，作為鄰近區域間道路之聯結路網，提升區域交通系統，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並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等納入工程範圍內，以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及建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使

用土地面積於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係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為銜接其他已開闢道路，工程設計已將既有道路納入範圍，並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及避免影響建築物，拓寬工程分為三階段辦理，本案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36巷為第一段，後續將接續辦理第二、三段工程，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用於永久為道路使用，且承租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可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之安全及便利性，強化都市防災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羅○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聽會中說明對鄰里影響幅度小，我不認同，請問有考慮到對居民的安全？這邊交通很混亂，我的家人在這都有發生意外，且不幸過世，請對居民的生命安全及交通規劃多加注意。 2. 舊潭興路和新潭興路為二個路口危險，可否修改為一處。 3. 潭興路二段 93 號出潭興路路口無號誌，請考慮用戶進出安全。 4. 台電電線桿地下化或遷移不影響進出。 5. 潭興路二段 36 巷左轉路口危險(機車無待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現況道路蜿蜒且車流量大，為了改善本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故推動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其車道規劃採汽車道+慢車道+人行道配置，以改善交通壅塞情況並提升用路人安全。 2. 臺端所提舊潭興路與新潭興路兩處路口修改為一處一節，將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舊潭興路是否已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後，再依權責辦理廢道相關程序。 3. 有關潭興路二段 93 號出潭興路路口無號誌一節，經設計單位初步評估 93 號路口與福貴路路口僅相差 70 公尺，倘於 93 號路口新設號誌恐有車流回堵於福貴路之情形，後續將與交通局研擬其他適宜之交通改善方式。 4. 有關台電地下化或遷移一節，本府前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函詢台電是否有相關規劃，惟台電表示本路段無規劃地下化工程，本府後續再函知台電本路段電桿地下化有其地方需求，再請台電研議辦理。 5. 有關潭興路二段 36 巷左轉路口危險(機車無待轉)一節，因現況為 T 字路口，經設計單位初步評估應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空間設置待轉區，故後續將再與交通局現勘研議此路口交通改善方式，以維行車安全。</p>
<p>利害關係人：聯運公司 張○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施工期間有多長。 2. 我們該如何進出，施工中可以使用嗎？ 3. 因為影響聯結車的進出，工程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會同時施工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案工程施工期間預計 7 個月。 2. 本案工程係規劃半半施工，於施工期間以開放兩旁民眾進出為原則，另是否開放外來車輛通行或研擬其他替代路段，後續將再研議辦理。 3. 本案屬第一階段拓寬工程，因現況較無涉及地上物拆遷，後續俟用地取得完成後即辦理發包並進場施工，另第二階段因涉及較多地上物拆遷，將依用地取得情形評估規劃。
<p>福仁里里長：游○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附近有灌溉溝渠，請注意這裡排水系統及灌溉要分開處理。 2. 道路設計請詳加規劃。 3. 潭興路二段 63 巷口設置警示燈。 4. 潭興路二段 95 號設置警示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目前設計階段中，涉及灌溉溝渠規劃部分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進行會勘討論，並將意見納入設計辦理，後續將提送設計圖說予該署審查。 2. 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時皆會勘查工程範圍及道路周邊實際現況，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計規則」等進行規劃，潭興路主線及周邊鄰接巷道之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排水設施、灌溉溝渠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交通風險因子，將列入本案工程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設計之參考依據並研議納入工程設計考量，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p> <p>3. 有關潭興路二段 63 巷口與設置警示燈一節，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計規則」進行規劃，里長建議設置路口警示號誌部分，亦將列入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並與交通局研擬適宜之交通改善方式。</p> <p>4. 有關潭興路二段 95 號設置警示燈一節，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計規則」進行規劃，里長建議設置路口警示號誌部分，亦將列入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並與交通局研擬適宜之交通改善方式。</p>
<p>賴議員朝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價購市價查估應在合理之範圍價格更優渥，以保障民眾權益。 2. 舊潭興路應廢除。 3. 台電電纜線地下化。 4. 加速工期，減少民眾出入不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召開兩次公聽會，後續協議價購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示之市價，進行評估作業，並送交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查，以維民眾權益。 2. 有關議員所提舊潭興路廢道一節，將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是否已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後，再依權責辦理廢道相關程序。 3. 有關台電地下化一節，本府前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函詢臺電是否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相關規劃，惟台電表示本路段無規劃地下化工程，本府後續再函知台電本路段電桿地下化有其地方需求，再請台電研議辦理。</p> <p>4. 本案依徵收作業程序將召開兩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接續召開協議價購會，將於完成用地取得後，儘速辦理工程施作，冀透過逐步完善路網，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p>
<p>羅永珍議員服務處：劉處長克勤</p> <p>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工程單位應至現場勘查後，全盤考量溝渠、灌排水及道路路口交通危險因素，納入工程規劃設計之依據。</p>	<p>感謝處長寶貴之意見，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時皆會勘查工程範圍及道路周邊實際現況，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潭興路主線及周邊鄰接巷道之交通號誌、標線、排水設施及灌溉溝渠等皆會納入工程設計考量，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羅○幸</p> <p>1. 了解簡報中有針對上次的問題做部分改善，在福貴路上交叉路口，現實中根本轉不過去，請設身處地，在上下班時刻更甚，要設置號誌，及無結論可再向哪個</p>	<p>1. 有關臺端所陳路口(潭興路二段與潭興路二段 93 號)改善、號誌設置(含現況交通號誌)等問題，本府將再邀集交通局及地方辦理會勘，針對路口號誌設置研議，倘臺端後續對本案有其他建議或</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單位申訴，另現行可否先設置號誌。</p> <p>2. 在回覆問題中，有說明研擬、研議，我可以知道何時有確切問題解決的時間嗎？而不是表面說說的。</p> <p>3. 舊潭興路廢道請保留潭興路二段 93 號後方可進出，不可以封死，潭興路二段 93 號巷道出口角度太斜，請考量危險因子。</p> <p>4. 請設計公司和住戶於路口解說。</p>	<p>想瞭解本案辦理期程及進度，可向本市新建工程處提出。</p> <p>2. 有關臺端所提研擬及研議之問題，都需再辦理會勘討論，爰本府將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邀集交通局及地方等單位辦理會勘釐清。</p> <p>3. 有關臺端所提舊潭興路廢道一節，將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是否已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後，再依權責辦理廢道相關程序。倘 93 號後方巷道仍有通行之必要，將納入是否廢道之考量依據。另所陳潭興路二段 93 號路口出入角度太斜一節，詳細改善方案後續將與交通局研擬其他適宜之交通改善方式。</p> <p>4. 本府將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會同設計單位並邀集交通局及地方辦理會勘說明。</p>
<p>賴朝國議員服務處：劉主任京益</p> <p>1. 建議 91 號前設置路口號誌，並同步福貴路就不會塞車。</p> <p>2. 電纜地下化經努力將朝正面發展，建請相關單位請楊立委協助。</p> <p>3. 協議價購查估應更合理、優渥以維民眾權益。</p>	<p>1. 有關建議潭興路二段 91 號前設置路口號誌一節，本府將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邀集交通局及地方辦理會勘，研議路口號誌設置及時相交通號誌掌控避免車流回堵等情形。</p> <p>2. 有關電纜地下化一節，本府後續將持續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p> <p>3. 本次為第二次公聽會，後續協議</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價購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示之市價，進行評估作業，並送交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查，以維民眾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 羅○中</p> <p>我是 95 號的住戶，在 99 號開店，在旁的空地有很多大車停靠，請問未來施工，所說的人行道設計是否影響大車的停靠，畢竟影響到我的生計，請工程單位說明。</p>	<p>有關臺端所提潭興路二段 99 號旁空地車輛通行出入需求，工程單位將於施工階段會同地方辦理會勘，並依需求於人行道留設車輛出入口。</p>
<p>福仁里里長 游豐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動線請詳加注意。 2. 請問設計 12 米道路，各自的汽車、人行道各別是多少米？ 3. 請問路線的彎度是否可取直一點，還有變動的空間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將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邀集交通局及地方辦理潭興路二段 91 號(同 93 號路口)路口號誌設置會勘，設計單位亦有針對各路口及住戶出入口檢討動線，以維住戶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2. 本案 12 公尺道路規劃採兩側各汽車道 3 公尺+慢車道 1.5 公尺+路肩 0.5 公尺+人行道 1 公尺之配置方式。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福貴路往東 70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餘路段為非都市土地，道路線形設計依內政部營建署現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既有道路現況評估，並考量前段都市計畫道路線型與後段非都市計畫既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道路銜接之順暢性設計。</p> <p>(2)倘調整現行規劃路線，將增加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且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於本次公聽會明確表達反對意見。</p> <p>(3)本案工程現行規劃路線方案不僅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道路行車安全無虞。故基於使用土地面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應無須調整路線，以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衍</p> <p>道路為了大家安全願意配合路線稍微往北偏，但不同意拉直，本人土地需要作農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臺端反對增加徵收用地面積，以調整路線一事已悉。 2.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福貴路往東 70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餘路段為非都市土地，道路線形設計依內政部營建署現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既有道路現況評估，並考量前段都市計畫道路線型與後段非都市計畫既有道路銜接之順暢性設計。 3. 本案工程現行規劃路線方案不僅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道路行車安全無虞。故基於使用土地面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應無須調整路線，以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
<p>蕭議員隆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取民眾意見，都市計畫道路與非都市計畫道路銜接處應往北微調。 2. 潭興路二段 140 巷要設置紅綠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福貴路往東 70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餘路段為非都市土地，道路線形設計依內政部營建署現行「市區道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徹底解決民眾出入安全問題。</p> <p>3. 潭興路二段 1 號至 36 巷坡度有調整嗎?</p>	<p>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既有道路現況評估，並考量前段都市計畫道路線型與後段非都市計畫既有道路銜接之順暢性設計。</p> <p>(2)倘調整現行規劃路線，將增加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且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於本次公聽會明確表達反對意見。</p> <p>(3)本案工程現行規劃路線方案不僅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道路行車安全無虞。故基於使用土地面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應無須調整路線，以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p> <p>2.本府將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邀集交通局及地方辦理潭興路二段 91 號路口(對面道路為潭興路 140 巷)號誌設置會勘，設計單位亦有針對各路口及住戶出入口檢討動線，以維住戶及用路人行車安全。</p> <p>3. 議員反映地點為本路段第 2 階段範圍，本案(1階)工程終點為潭興路一段 36 巷，惟有關潭興路主線與周邊鄰接巷道高程以平順方式銜接，以維持用路人行車之順暢性。</p>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

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